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9 年 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川府发〔1999〕14 号

省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对开展以“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”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部署和要求，1999 年政府机关要紧密结合“三讲”教育和政府机构改革，继续搞好机关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999 年机关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、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密结合以“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”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和政府机构改革，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，深化“创四好、争一流”和“为人民服务、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活动，坚持“三减少一加强”，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，建立办事高效、运转协调、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，建设一支高素质、“为民、团结、务实”的国家公务员队伍，树立“公正、廉洁、高效”的政府机关形象。

一、突出“三讲”教育，深入开展“四好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

各部门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“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”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1998〕17 号）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以“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”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1998〕44 号）和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要求，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开展“三讲”教育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正确把握开展“三讲”教育的目的、原则和步骤方法，在认真调查研究 and 试点的基础上，制定开展“三讲”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；以处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，以整风精神着力解决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理想信念和服务宗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；要紧密结合工作和思想实际，把学习理论、武装头脑同整顿思想、改进作风结合起来，同推动当前工作结合起来。要认真贯彻全省领导班子“四好”活动经验交流会精神，紧密结合“三讲”教育，深化“四好”活动。要加强对“四好”活动的领导，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总结推广好的作法和经验，增强创建活动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，为促进全省经济、社会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

各部门要继续抓好领导班子廉洁自律工作和对领导干部配偶、子女及其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，并作为自查自纠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要求；要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力度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；继续坚持反腐败“三项工作”格局，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和措施；抓好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，加大查处力度，把查办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放在重要位置；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，以减轻农民负担、

企业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为重点，采取有力措施纠正虚报浮夸和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，强化部门和行业内部制约与外部监督机制，加强行风和职业道德建设；继续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”，从源头上抑制和预防腐败。认真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制，保证把机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认真贯彻《四川省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深入持久地开展“为人民服务、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活动

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这项活动的内容和要求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宣传先进典型。认真组织学习“为人民服务、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六项基本条件和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八条标准，加强对公务员的宗旨教育，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。要认真做好受省政府表彰的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推荐评选工作，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在全省掀起向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学习的高潮，推动“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活动的深入开展。争创文明机关、文明处室活动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形成爱岗敬业、勤政务实、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，为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做出表率。

四、按中央和省委的部署，积极稳妥地推进省政府机构改革

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人员分流工作，通过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，优化省政府部门公务员队伍结构，提高整体素质，建设精干、廉洁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。要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制度，规范领导职权，避免扯皮推诿，严格行政纪律，监察失职渎职行为。

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稳妥实施。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做到人员妥善安排，国有财产不流失，工作正常运转。在机构改革前和改革中，省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，都要坚守岗位、恪尽职守，做到思想不松，队伍不散，工作不乱。

五、继续坚持“三减少一加强”，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

经过连续两年的工作，“三减少一加强”已初见成效，应当进一步发扬求实、务实、狠抓落实的作风，把“三减少一加强”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。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精简会议、压缩会期，减少会议人员，注重会议实效，会议经费不得突破财政年初核定的标准；严格把关，减少公费出国（境）访问、考察的次数和人数，注重出访的实效；进一步减少各种不必要的应酬，大兴调查研究和读书学习之风，解决好具体问题；要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督促检查的要求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政务督办工作，深化认识，认真贯

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的各项工作,按时按求完成交办的政务督办事项,及时反馈落实情况,确保政令畅通。

要按照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,结合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8 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川府发[1998]4 号)的有

关规定,继续搞好机关后勤建设,搞好后勤保障服务。

省政府机关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继续按川府发[1998]4 号文件执行,省政府机关建设各成员部门要分工合作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保证机关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。